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692,3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振德医疗”）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4 名，分别为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6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8%，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票于 2019 年 4 月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 13,932,500 股股票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932,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067,500 股。

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4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505,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5,494,500 股。

4、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6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000,000 股变更为 196,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307,7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9,692,300 股。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4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4,000 万元，期限 6 年，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在转股期内触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2020-08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 437,236,000 元“振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1,204,73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7,204,73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512,43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9,692,3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振德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截至振德医疗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也不由振德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款适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沈振东、徐大生)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本款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振德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振德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振德医疗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振德医疗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振德医疗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本款适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违反上述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本款适用于全体股东）

6、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款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浙江振德和沈振芳就持股意向、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计划声明如下：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未来继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制定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款适用于浙江振德、沈振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振德医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德医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振德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692,3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振德	109,191,600	48.06%	109,191,600	0
2	沈振芳	9,310,000	4.10%	9,310,000	0
3	沈振东	793,800	0.35%	793,800	0
4	徐大生	396,900	0.17%	396,900	0
合计		119,692,300	52.68%	119,692,3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9,191,600	-109,191,6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500,700	-10,500,7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692,300	-119,692,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7,512,436	119,692,300	227,204,7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512,436	119,692,300	227,204,736
股份总额		227,204,736	0	227,204,73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